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组织 2018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 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(体)局、省属高等学校:

根据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《关于组织 2018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》(汉办〔2018〕130 号),现组织开展 2018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岗位要求

具体要求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查询。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 2018 年 8 月,任期一般为 2 学年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,理想信念坚定,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,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有团队合作精神,组织纪律性强。

2. 具有 2 年以上教龄的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在职教师(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)。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俄、法、德、西等非通用语种教师年龄可在 58 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5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。

6.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如实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**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**

3. 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

1. 请申请人所在学校负责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并交

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。所有材料复印件由申请人任职学校校验原件并加盖公章。

2. 高校教师的材料由学校审核同意后，将本校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(附件2)及申请人申报材料直接报省教育厅；中、小学在职在编教师的材料须由所属市教育局签署意见后，将本单位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(附件2)、及申请人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。

3. 省教育厅审核后择优推荐给国家汉办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8年3月27日前将推荐材料原件报我厅国际交流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请务必确保申请表、汇总表和推荐信等材料齐全。

五、选拔考试

推荐人选拔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查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暂定于4月21、22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六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录取人员。录取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。被录取教师须接受国家汉办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(财教〔2011〕194号)文件执行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好报名推荐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职责，至少按 1:2 比例推荐合格教师人选。总部将对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、入选外派教师情况作为参选先进中方合作院校，继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的前提条件。

本通知由国家汉办师资处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梁征、赵燕清 联系电话：010 - 58535308/5902

附件：1.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

2.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

